

# 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个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一、重要申明

- 1、《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个人)》为投资者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协议。投资者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任一款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时,还需另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2、投资者在投资理财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全面了解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相关理财业务过程中可在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网址: www. cebbank. com)查阅上述材料。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并管理,中国光大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不对理财产品的业绩和投资者本金支付、收益水平作出任何承诺,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3、根据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比例、流动性等,中国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一星级(低风险产品)、二星级(较低风险产品)、三星级(中风险产品)、四星级(较高风险产品)、五星级(高风险产品)。中国光大银行产品风险星级与投资者在中国光大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对应关系如下:一星级(低风险产品)适合经中国光大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谨慎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二星级(较低风险产品)适合经中国光大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三星级(中风险产品)适合经中国光大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平衡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四星级(较高风险产品)适合经中国光大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进取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五星级(高风险产品)适合经中国光大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激进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五星级(高风险产品)适合经中国光大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激进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四星级(含)以上的产品,除非与中国光大银行书面约定,应当在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进行。
- 4、投资者应当准确定位自身的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请及时在中国光大银行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
- 5、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6、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 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责任。
- 8、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成功提交的委托申请,仅代表中国光大银行代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受理了该笔委托,交易最终成功与否以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于理财产品交易确认日后的次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确认情况。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而导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投资者授权同意中国光大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有权通过加密安全的方式将投资者的交易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投资者信息和交易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提供给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及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以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金融机构法定义务。同时,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加密安全的方式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处获取投资者的相关交易信息,以满足交易查询等业务需求。
- 10、中国光大银行已开通免费微信及手机银行 APP 消息提醒功能,为确保您及时获取相关理财产品信息,请您及时关注并绑定中国光大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或下载中国光大银行手机银行 APP。
  - 11、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渠道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中国光大银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12、为使中国光大银行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授权同意中国光大银行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

#### 二、免责条款

-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责任。
- 3、非因中国光大银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投资者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责任。

##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如您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您签字且在中国光大银行完成您在《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个人)》中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后生效。如您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您通过点击同意后本协议生效。
- 2.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 四、信息保密

中国光大银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 五、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对本协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联系理财经理或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电话(95595)、全国投诉专线(010-52702600)、电子邮箱(95595@cebbank.com)以及中国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反馈问题。